2022年与西班牙IE大学全球治理与可持续发展奖学金申请人应提交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完成IE大学入学申请证明

4.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成绩单

6.外语水平证明

7.学历学位证明

8.个人简历（中英文，含国外学习或工作/实习情况）

9.个人陈述（英文）

10.两封专家推荐信

11.[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申请承诺书](https://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220224/20220224173840_9714.docx)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完成网上填报内容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在网上填报阶段此表不能显示）。推荐意见表应由单位负责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的主管部门填写。推荐单位应在仔细确认表中列明所在单位的责任与义务且无异议后，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内容，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所在单位为司局级以下单位，则须由司局级主管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栏提出复核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注:凡来自有关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各受理单位名称及受理范围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单位通讯录](https://www.csc.edu.cn/article/2239) ）。

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或单位推荐意见为“政治立场不合格”、“材料不属实”、“所在单位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完成IE大学入学申请证明**

申请人应提前完成IE大学国际发展、国际关系、应用经济学（公共政策方向）或法学硕士项目入学申请。申请时，应提交IE大学官方网站截图或邮件截图作为完成入学申请证明材料。

IE大学申请网站链接如下：

国际发展硕士：

<https://my.ie.edu/en/applymas/?locale=en-US&program=MID>

国际关系硕士：

<https://my.ie.edu/en/applymas/?locale=en-US&program=MIR>

应用经济学（公共政策方向）硕士：

<https://my.ie.edu/en/applymas/?program=MAE>

法学硕士：

<https://my.ie.edu/en/applymas/?locale=en-US&program=LLM-EN>

请注意，该项目仅支持申请人攻读IE大学国际发展、国际关系、应用经济学（公共政策方向）或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4.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上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5.成绩单**

应提交本科开始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单扫描件。

**6.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应按《2022年国家留学基金委与西班牙IE大学全球治理与可持续发展奖学金》外语水平条件要求上传清晰有效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7.学历学位证明**

-应届硕士毕业生应提供院校签字/盖章的在籍证明扫描件。在籍证明应明确学生在读年级和学制。

-毕业1年以内的硕士研究生应提供硕士学历学位证扫描件。

-本科毕业生应提供学士学历学位证扫描件和曾在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6个月以上的工作证明扫描件。

上述学历学位证明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和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注：申请法学硕士项目人员，提交的本科学士学位证明应为法律专业。

**8.个人简历（含国外学习或工作（含实习）情况）**

需提交英文个人简历（请附：国外学习或工作（含实习）情况及佐证材料，如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曾赴国外学习或工作（含实习）的邀请信、学习期间的成绩单或所获国外院校的学位证书等复印件）。

**9.个人陈述（英文）**

提交英文个人陈述，为什么申请本项目，对国际组织有哪些了解，个人职业理想等，是否愿意承诺完成本项目一年内赴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3个月以上等，字数不限。

**10.两封专家推荐信**

推荐人应（曾）为申请人导师，工作主管负责人或同事，能够客观详实地对申请人进行评价和推荐；推荐信应为英文拟就，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11.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申请承诺书**

为保证选派效益，确保达成立项初衷，申请人需签署《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承诺书》，承诺在完成学业1年以内，赴国际组织（国外）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实习或任职。

[请点击下载《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申请承诺书》。](https://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220224/20220224174238_0492.docx)